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內幕消息公告

居民階梯電價政策調整

本公告乃由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為深入貫徹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關於優化居民階梯電價制度的決策部署，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居民生活用電試行階梯電價的指導意見》(發改價格[2011]2617號)規定，結合四川省內居民用電特性和電力供需實際，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2026年6月25日發佈了《關於調整我省居民階梯電價政策有關事項的通知》(川發改價格[2026]255號)(「居民階梯電價政策調整」)，計劃自2026年7月1日起執行，上述居民階梯電價政策調整預計將對本公司2026年度經營業績造成一定影響。

一、居民階梯電價政策調整的主要內容

- (一) 調整夏季居民月階梯電量。全省執行居民階梯電價的用戶夏季(7-9月)第一檔電量為0-260度，第二檔電量為261-460度，第三檔電量為460度以上；執行居民階梯電價「一戶多人口」政策的家庭，階梯電量基數同步調整。階梯電價標準及其他月份分檔電量維持不變。
- (二) 推動全省居民用電同價。各電網企業供區內現行居民電價標準高於四川電網或分檔電量低於四川電網水平的，統一按四川電網相關標準或水平執行。
- (三) 建立月階梯電量結轉制度。自2027年1月起，執行居民階梯電價的用戶未使用完的第一檔、第二檔電量逐月滾動結轉至年內後續月份對應階梯檔位，年末清零。執行居民階梯電價「一戶多人口」政策增加的階梯電量納入結轉範圍。

居民階梯電價政策調整自2026年7月1日起執行。

二、居民階梯電價政策調整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居民階梯電價政策調整執行後，全年居民生活用電類別銷售均價將有所降低，對本公司2026年度經營業績會造成一定影響。最終影響金額以本公司2026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所載數據為準。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京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6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樺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陸群先生、謝貝蒂女士、高彬先生、夏龍先生及陳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志雄先生、陳傳先生、牟英石先生、李堅教授及何茵女士。

* 僅供識別